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在什麼情況下應申請換領？又在何種情況下辦理初領、補領？其申請程序如何？請詳述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我國國籍法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者，究係採取單一國籍政策或雙重國籍政策？其理由為何？試就國籍法規定敘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敘述有關婚姻成立要件及婚姻效力之準據法。（25分）
- 四、試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有關其姓名之登記如何規定？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與我國人結婚，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其所生子女之姓氏如何規定？試就姓名條例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分）